

聲請調解書筆錄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案 號： 年 民 刑 調 字 第 號

稱 謂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住 居 所 、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	電 話
聲 請 人 法定或委 任代理人						
對 造 人 法定或委 任代理人						
推 舉 之 協 同 調 解 人						

事 由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事件聲調解

事 件 概 要 與 接 受 之 調 解 條 件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件現正在 檢察處偵查中，案號如下： 法 院 審 理)</p>
--	--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聲 請 調 查 證 據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請 人 (簽 名 蓋 章)

以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 錄 人 (簽 名 蓋 章)

聲 請 人 (簽 名 蓋 章)

附 註

- (1)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- (2)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3)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境應記明。
- (4)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- (5)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(6)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任書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

調解事件。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